附件1：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 法定依据 |
| 1 |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 1.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擅自占用公路1平方米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 3.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赔偿或恢复原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 |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 | 1.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3 |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 | 1.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违法情节轻微，未对公路造成实际损害后果。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4 | 损坏、挪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 1.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赔偿或恢复原状； 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 法定依据 |
| 5 |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和影响公路畅通 | 1.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等危害后果，仅轻微影响公路畅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6 |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 | 1.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7 |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 1.自行及时拆除； 2.违法情节轻微，未对公路、公路用地造成损害。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8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 1.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自行及时拆除； 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9 | 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 1.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自行及时拆除； 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 法定依据 |
| 10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 | 1.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自行及时拆除，或改造后不遮挡公路标志且不妨碍安全视距； 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通过，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11 |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 1.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通过，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12 |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 1.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通过，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13 | 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驶公路 | 1.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超限率在5%以下；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6年修正）七十六条第五项；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第六十四条； 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 法定依据 |
| 14 | 货运源头单位未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的 | 1.缺失其中一项； 2.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3.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1.《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一项； 2.《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15 | 货运源头单位未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计量和监控设备的 | 1.未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控设备； 2.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3.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1.《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二项； 2.《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16 | 货运源头单位未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证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的 | 1.缺失其中一项； 2.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3.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1.《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三项； 2.《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17 | 货运源头单位未如实对货运车辆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的 | 1.有其中一项； 2.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3.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1.《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四项； 2.《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 法定依据 |
| 18 | 货运源头单位未建立货运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的 | 1.有其中一项； 2.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3.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1.《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五项； 2.《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19 | 道路客运、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 | 1.主动承认错误并承诺以后随车携带证件； 2.当场能够提供合法有效证件的清晰影印件，或通过信息化手段可以确认其证件合法有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19年3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八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通过，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九十七条第二款。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通过，2019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改）第五十九条；  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通过，2019年11月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修改）第五十九条；  5.《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通过，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修改）第四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0 |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 1.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逾期15日及以下，且能够按照责令改正的期限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2.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9年第19号）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 法定依据 |
| 21 |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进行规范装载，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 4.损坏程度轻微或污染面积较小，未因此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5.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清除污染或修复损害；不能自行清除或修复损害，执法部门代为恢复原状的，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第593号）第六十九条 |
| 22 |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的处罚。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无超员载客的行为，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 4.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5.不存在未落实安检、实名制等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19年3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 法定依据 |
| 23 |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的处罚。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同时存在不按批准站点停靠的行为。 4.核定运行线路在运行时间段存在发生自然灾害、交通事故、交通管制等不利于道路通行的客观因素。 5.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9年第19号）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
| 24 |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处罚。 | 1.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当场能提供可供查验的证件信息，且经查验相关证件合法有效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第625号，2017年3月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
| 25 | 对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的处罚。 |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从业人员信息报送。 4.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 5.相关从业人员配备及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因此产生危害后果。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9号）第二十八 |

附件2：

信用承诺书

：

你单位执法人员 、 在 年 月 日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我（单位： ）存在

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已向我（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批评教育，并要求我（单位）予以改正。

我（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1、立即予以改正；

2、在 月 日前改正，并将整改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你单位。

若我（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当事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执法部门和当事人各一份。

附件3：

**济源市交通运输局**

**简易行政指导书**

编号

（行政指导对象） ：

行政指导方式： 辅导

行政指导内容： 鉴于此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属于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事项清单，依据《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不予行政处罚。为进一步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违反的《XXXXXXXXXXXXXXXXXX》第X条“……”

进行讲解，请你认真学习了解，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行政指导是一种不具有强制性、无法律拘束力的行政行为，你（单位）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是否接受。如有不明事宜或需协助，请与我局（单位）联系。

行政指导对象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指导人员（签名及行政执法证件号）：

联系方式：

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